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文件

保房字〔2019〕02号

签发人：陈海佳

关于对 201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第十届政协 四次会议第 5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蓝婉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住宅小区管理规范电动车统一充电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答复如下：

1、我局以建设“平安小区”的目标出发，为做好住宅小区的安全管理工作，2018年6月17日经我局请示县政府，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小区电动车充电棚、充电桩安居工程。目前，保障性住房桃源小区已由政府投资在建充电停车棚3个棚19个充电桩，共209个插座基本竣工，准备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全县共有15个物业小区已建设电动车集中充电桩，交付使用的小区有14个。

2、其他保障性住房小区：芙蓉小区、凤凰小区、金垦小区、杏林小区、橡胶厂小区、酒厂小区，我局已请设计单位做了初步设计，并做了初步设计概算，待政府资金拨付后我局逐步推进充电棚充电桩建设工作。

3、建议规划部门在今后对建设项目规划报建方案的加强审查，加强对房地产项目规划建设情况的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住宅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在项目建设时同步配建相应数量的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同时，结合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设，为电动车提供安全、便利的充电场所，统一管理电动车充电用电安全消除安全隐患，我局将密切配合县政府进一步抓好住宅小区居民充电车棚的建设和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督促落实消防管理责任，确保小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平安小区”。

此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2019年7月3日

（联系人：黄程瑜，联系电话：83602798）

抄送：县政协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住建局